

B03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桥产业区新星公司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2019年7月9日以邮寄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数,同意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将进行铝型材细化、铝基合金含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4F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满足洛阳新星生产经营材料需要,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方铝业开展采购贸易业务,为洛阳新星生产经营材料需要,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方铝业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约定《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为洛阳新星根据上述述购售合同及合同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采购货款债务向北方铝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权限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PR3TX1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型材细化剂、铝基合金含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4F的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

9.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2,106,783.14	360,706,590.76
总负债		127,265,041.61	157,573,490.95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27,265,041.61	157,573,490.95
净资产		204,841,768.53	203,132,100.17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38,734.76	-1,709,669.3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是指北方铝业与洛阳新星于2019年5月6日签订的期限从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开采矿产资源而签署的购销合同。

5.担保范围:不承担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北方铝业与公司就洛阳新星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由公司在最高额度内对洛阳新星履行债务向北方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权限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PR3TX1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型材细化剂、铝基合金含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4F的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

9.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2,106,783.14	360,706,590.76
总负债		127,265,041.61	157,573,490.95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27,265,041.61	157,573,490.95
净资产		204,841,768.53	203,132,100.17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38,734.76	-1,709,669.3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是指北方铝业与洛阳新星于2019年5月6日签订的期限从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开采矿产资源而签署的购销合同。

5.担保范围:不承担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北方铝业与公司就洛阳新星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由公司在最高额度内对洛阳新星履行债务向北方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权限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PR3TX1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型材细化剂、铝基合金含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4F的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

9.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4.前期报告期经营业绩

5.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

6.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7.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8.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9.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0.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1.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5.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6.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7.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8.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19.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0.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1.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5.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6.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7.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8.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9.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0.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1.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5.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6.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7.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